

#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反馈债权核查意见的通知

(2017)毅悦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 粤 1971 破申 54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 粤 1971 破申 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毅悦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为提高会议效率，加快推进破产财产分配进度，管理人先行向各债权人发出毅悦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表（详见后附）供同步查阅及核查。如各债权人对债权表上记载的拟核定金额有异议，请按如下方式反馈：

一、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在后附核查意见表中填写异议债权及异议理由，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邮寄至管理人；或

二、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各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采取任一方式反馈核查意见的，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

特此通知。

附：

1.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表》

2.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核查意见表（第 1 期）》

3.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苏律师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回 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反馈债权核查意见的通知》【(2017)毅悦破管字第 Z001 号】。（请将该回执签字盖章后按上述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东莞市毅悦针织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表

A-社会保险费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	诉讼费				
A1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311.40	93.23	/	2,404.63	2017年11月欠缴 社会保险费清单	2,311.40	社会保险费用
	合计	A组申报总额			2,404.63	A组拟核定总额	2,311.40	

B-无担保债权登记汇总表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有无财产担保情况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原始债权	本息/违约金	诉讼费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B1	佛山市三水万兴棉业有限公司	195,247.84	22,371.52	3,133.59	220,752.95	无	判决书一份、受理执行通知书一份	220,752.95	申报与确认数额一致
B2	东莞市强兴针织有限公司	331,357.99	40,000.00	/	371,357.99	无	民事调解书一份、生效证明书一份	371,357.99	申报与确认数额一致
B3	东莞市中堂超跃针织定型厂	268,217.20	33,842.00	4,522.71	305,481.91	无	判决书一份、生效证明书一份	302,171.53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B4	杨国平	71,811.18	6,463	985.14	79,259.32	无	民事调解书一份	77,666.51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B5	佛山市雪佳纺织有限公司	725,000	1,983,600	/	2,708,600	无	购销合同、送货单及催款通知单	252,300.00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B6	鹤壁同发纺织有限公司	778,289.68	145,280	10,202	933,771.68	无	判决书一份、受理执行通知书一份、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一份	866,311.46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计算的存在差额
合计		4,619,223.85				B组申报总额		2,090,560.44	B组拟核定总额



#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意见表（第1期）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核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请在选择项目前的口打√）	
不同意的请填写异议的债权人及异议理由	
债权人编号及名称	异议理由
债权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 说明：

1. 请债权人于本意见单上方填写债权人编号（本单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若债权人为自然人，请于“债权人签名/盖章”栏签名并加盖指模；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

2. 债权人如发现债权表记载名称、数据有疏漏，可联系管理人修正。

3. **债权人若对拟核定金额有异议，请在通知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反馈或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

4. 本表请于**2018年10月10日**前邮寄给管理人。管理人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邮编：523009；收件人：苏律师；联系电话：0769-22498518，18122872230。